



公司治理

富邦金控的核心價值首重「誠信」，公司治理即為誠信的具體實踐，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企業永續經營的根基，本公司所屬之金融業為特許行業，除了建立完善的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制度，並定期進行檢視執行狀況，以落實遵法實務及風險控管事宜。同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設立隸屬董事會之稽核處，並同時強化資訊透明度，秉持充分、公正、透明及即時公開，落實資訊充分揭露。

 重大性議題：法令遵循

 關注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

法令遵循

金融業之經營首重誠信，如無法取得客戶之信任，其經營恐將無以為繼。故建立並落實法令遵循制度，係在維護誠信經營核心價值。而富邦金控對法令遵循制度向來十分重視，公司得知「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正預告後，

便指派一副總經理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並設有法令遵循之專責單位，協助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辦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回應金管會對金融業法令遵循制度的高度重視。

富邦金控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單位人員之重要工作如下圖。

金管會為提高金融業對法令遵循制度的重視，於2014年8月增訂多項強化法令遵循角色功能之規範，本公司亦已配合修訂相關內部作業規定及辦理各項法遵教育訓練，本公司及子公司於2014年辦理各項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共計約1,920場次。另為落實金管會及其他行政主管機關規範之執行，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業已訂定對公司各單位之法令遵循執行成效考核辦法，另本公司亦再訂定對子公司之法令遵循執行成效考核辦法，以使各單位及子公司於辦理或拓展各項業務的同時，亦能嚴格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

富邦金控各子公司辦理新種業務或新種金融商品，或各子公司間辦理重要業務活動，包括共同行銷、作

業委託、商業合作協議等事項，均會進行適法性評估，以確保相關業務及新推出之商品符合法令規定。各子公司各項業務及對外之廣宣文件，皆須符合所訂內部審查及作業規定，並經相關單位審核其適法性，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維護公司信譽及形象。

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特針對產品、通路、授信、風險及服務等方面訂定相關內部規範與執行政策，藉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例如於各項商品契約中詳細載明客戶的資料蒐集、處理、使用的相關管控原則與標準；訂定共同行銷管理準則以落實執行活動前後之名單保護檢查；訂定「廣宣製作與發布管理辦法」，以控管本行從事廣告、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之廣宣製作及發布作業流程；確認符合相關法令依據，並確實遵守保護消費者相關警語提醒及確認無誤導消費者之價值及理財觀念。

在法金授信業務方面，與客戶訂定合約時均會注意符合消費者保護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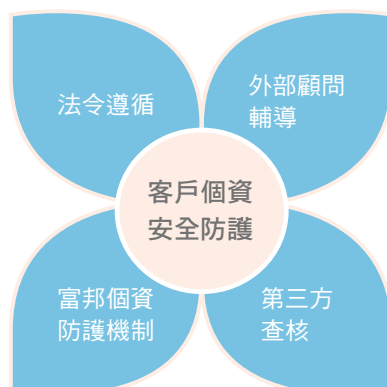
關法規；在辦理金融商品相關業務方面，均遵循主管機關之規範，配合制／修定相關辦法及約據文件，並經由清楚載明客戶權益保障措施及相關權利義務等說明，據以保護消費者承作金融商品之權益。

另台北富邦銀行於2014/6/20取得BS 10012：2009 PIMS(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個人資訊管理制度驗證，認證涵蓋範圍包含業務流程與個人資料檔案盤點、風險評鑑、個人資訊管理制度、教育訓練、內部自評與管理審查會議等流程規範，除了讓個人資料保護意識與規範深植企業內部文化外，亦讓員工對個資法細節有更深認識，並將個資保護管理意識與經驗逐步融入同仁日常作業中並徹底執行，以提供客戶更安全、更有保障的金融服務環境。

富邦產險

為提供客戶更安全更有保障的服務，富邦產險建置個人資料使用管理規範與措施，強化監測作業，控管客戶資料使用；並制定資訊安全政策，建置資訊安全防護措施，確保消費者個人資料安全。並成為國內金融業第一家通過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的實地查核作業，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e；BSI) BS 10012：2009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之國際標準驗證與SGS與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針對國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行業的法令規範所制定的「個資法規遵循性查核(Privacy Compliance Audit；PCA)」。

護措施，富邦產險將客戶資料防護融入日常工作之中，落實對於客戶個資安全的堅持與承諾。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訂立保險商品及服務之契約，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公司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此外，在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無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性。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與消費者訂立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充分向消費者說明該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以及向消費者充分說明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權利。

富邦證券

富邦證券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並滿足客戶多元化理財需求，已訂定相關內部規範與執行政策，同時加強證券等相關法令規章之宣導及教育，期使公司所有人員均能熟悉與

工作相關之法規。例如於提供各項服務及商品時，以適當之作業流程與控管機制維護客戶個人資料的安全；訂定「廣告規劃、媒體採購作業暨發布管理要點」，以控管整體廣宣資料之品質及內容，並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內容之真實，避免誤導客戶；確認所提供各項服務及商品符合相關法規，以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

 重大性議題：稽核業務機制

 關注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

稽核制度執行

本公司已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建立總稽核制，設立隸屬董事會之稽核處，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

稽核處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其主要工作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對金控及子公司辦理查核業務，督導金控各單位辦理自行查核工作，定期追蹤覆查內、外部查核缺失改善情形，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工作執行情形。

2014年度已完成年度各項稽核業務，各單位對查核所提缺失均已於核定期限內完成改善，另對未屆改善期限者已列管追蹤，直到改善完成，對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營運、組織運作及制度建立之執行，已具相當效益。

重大性議題：風險管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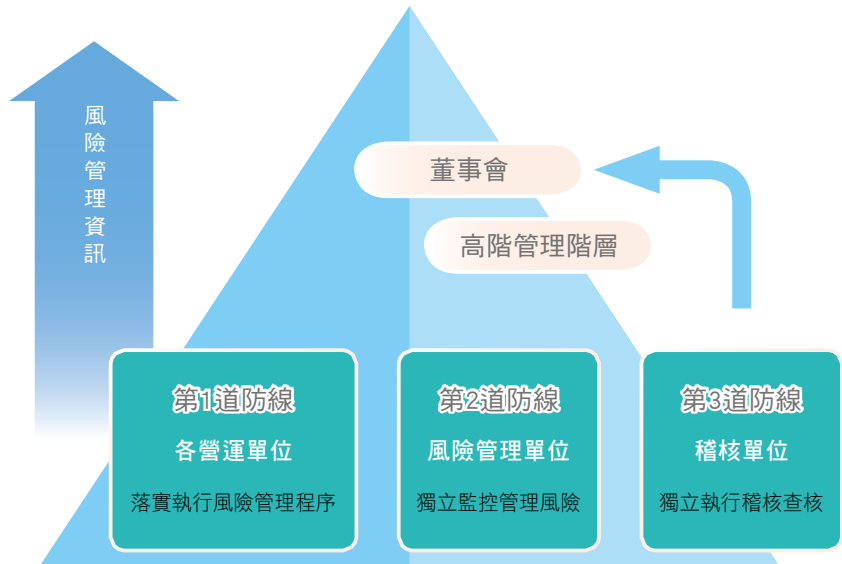
關注利害關係人：
主管機關、客戶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建置完備及獨立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建置有效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機制、核准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規章及檢視重要風險管理報告。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金控集團風險控管、公司治理與內部制度。在董事長轄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架構、制度及重要風險管理規範，核備／審核本公司與子公司風險限額，監督本公司暨子公司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保險風險、資產負債及流動性等風險管理。

子公司亦設有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獨立的風險管理權責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事宜。



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之風險管理制度、政策與程序，範疇涵蓋信用、市場、作業、保險、資產負債及流動性風險等面向，子公司一致性遵循，有效辨識、衡量、監控與管理各類風險，並以國際風險管理典範為標竿，持續精進風險管理效能，支援公司永續經營穩健發展。

風險管理三道防線

本公司採用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模式，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第一道防線：業務、作業及管理等各單位在執行相關工作時，負責落實執行風險管理程序。

第二道防線：獨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風險監控及報告。

第三道防線：獨立稽核單位負責查核各項規章與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重大性議題：
資訊揭露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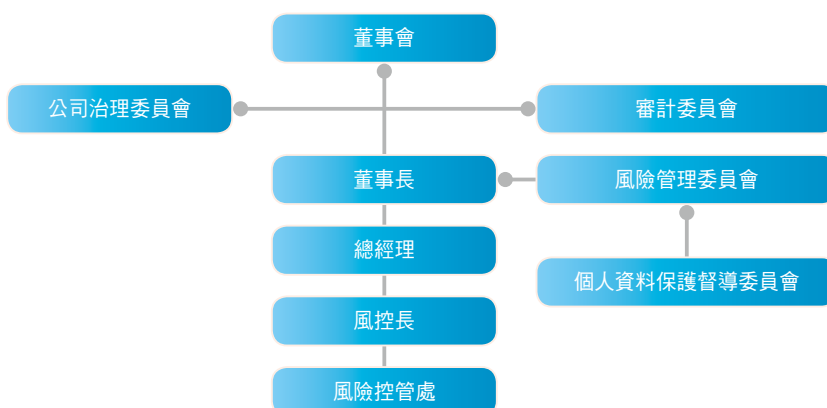
關注利害關係人：
主管機關、投資人／股東

資訊揭露透明度

● 本公司2014年及2015年獲「資訊揭露評鑑系統」A++評等肯定。

為滿足利害關係人的資訊需求，本公司透過公開管道辦理如：每年召開股東會、每季舉辦法人說明會及每月公告營收情形、本公司網站揭露訊息及編製年報等，加強資訊揭露透明度，提供企業資訊，贏得利害關係人的信任，提升企業正面評價。

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建置「資訊揭露評鑑系統」，本公司2014年及2015年榮登A++級評價企業之肯定，此評鑑系統係針對國內全體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情形所作的透明度評比，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年報資訊及公告於企業網站的資訊為分析依據，評鑑結果可為投資人決策之輔助參考，使投資人權益獲得較好之保障。

本公司以企業與利害關係人之間，須維持良性友善的互動及照顧權益為念，依循「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等相關法規，2014年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重大訊息說明計421筆，同時併採英文資訊發佈，俾利與國際接軌、外國投資人使用資訊，即時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財務、業務、營運及董事會重要決議等資訊，作為決策參考。重大訊息亦登載於本公司官網供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與公告(<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05st01>)及公司網站(http://www.corpasia.net/taiwan/2881/irwebsite_c_new/index.php?mod=announcements)。



重大性議題：
資訊揭露透明度



關注利害關係人：
主管機關、投資人／股東

投資人關係

- 富邦金控長期致力經營投資人關係，基於對投資人權益的重視，設立專責投資人關係部門，服務海內、外投資法人及相關機構。
- 2014年進行投資人暨分析師溝通會議超過200場，以及回覆650通以上法人來電。
- 2014年富邦金控獲得《亞洲公司治理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雜誌頒發「台灣最佳投資人關係(Best Corporate Investor Relations)」殊榮。

富邦金控長期致力經營投資人關係，基於對投資人權益的重視，本公司設立投資人關係部門，服務海內、外法人及相關機構。該部門持續維護公司與投資市場間，資訊透明化與即時性之溝通，並每季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以及參加券商舉辦之海內、外投資人論壇及路演(roadshow)，以說明公司之營運概況、財務表現、公司策略發展及業務經營方針等，2014年進行投資人暨分析師溝通會議超過200場，以

及回覆650通以上投資人、分析師及股東來電。

本公司持續拓展營運績效並屢獲佳績，同時持續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以期為企業永續經營奠定良好根基。本公司企業網站上設有中、英文投資人關係網頁(http://www.corpasia.net/taiwan/2881/irwebsite_c_new/index.php)，提供投資人即時查詢公司重要事項、下載公司財報、年報及各項重要財務資訊，並可瀏覽公司股價訊息、法說會或股東會等訊息。為落實良好之溝通管道，富邦金控網站每月定期針對自結盈餘，主動對外說明績效重點，亦將公司主要活動及重要的事件透過電子郵件傳送近千位網站會員。除此之外，本公司架設投資人關係專屬聯絡窗口，以利投資人以電子郵件方式即時溝通。另一方面，本公司投資人關係團隊，亦將投資人意見彙整後回饋管理階層，作為制定決策方針之參考。2014年下半年進行投資人關係中、英文頁面改版，提升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2014年全年中、英文版頁面合計瀏覽次數較2013年成長三成。隨ESG(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環境保護、社會公平、公司治理)議題在投資市場的

2014年執行情形	2013年執行情形	差異說明
進行投資人暨分析師溝通會議超過200場	進行投資人暨分析師溝通會議超過250場	2014年以電話會議形式與投資人/分析師溝通的次數增加，強化即時性
投資人關係網頁中、英文版合計瀏覽次數達47萬次	投資人關係網頁中、英文版合計瀏覽次數達36萬次	2014年下半年進行投資人關係中、英文頁面改版，提升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於投資人關係網頁揭露歷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主動寄發報告給社會責任投資之基金經理人參考	於投資人關係網頁揭露歷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提供下載	隨ESG議題在投資市場的重要性提升，加強對於相關投資人的溝通

重要性提升，公司亦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出刊後寄發給社會責任投資之基金經理人參考。

富邦金控於投資人關係經營上之努力，獲得國際投資機構的讚賞，並屢獲國際媒體肯定。2014年富邦金控獲得《亞洲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雜誌頒發「台灣最佳投資人關係(Best Corporate Investor Relations)」、「台灣最佳企業責任(Best CSR)」與「亞洲地區最佳治理公司(Asia's Best Companies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殊榮。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精進服務海內、外投資法人及相關機構，提供投資市場正確、即時、透明的營運狀況，以期提升公司整體股東價值。

重大性議題：



公司治理情形、董事獨立性及專業度、誠信經營情形



關注利害關係人：

主管機關、投資人／股東

公司治理情形

依據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CG Watch 2014報告書顯示，台灣市場得分雖然較前次(2012)進步，但名次仍維持第六名。而為加速推動台灣公司治理相關措施、強化區域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3年底發佈了五年期的「公司治理藍圖」，並擬採滾動式修正，以作為推動公司治理政策之指引。以上情況皆顯示，台灣企業公司治理之提升不僅為未來重點項目，更為

主管機關及企業刻不容緩之課題。

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自發參與公司治理評量

富邦金控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努力，多年來屢獲國內外知名財經媒體肯定，但為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有效檢視公司治理制度之落實，本公司與主要子公司自2009年起持續參加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已連續四屆通過認證。最近一次於2014年9月30日通過「CG6009公司治理制度評量(進階版)」認證，證書效期為2014年9月30日-2016年9月29日。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對於本公司(1)自2011年起率金融產業之先，針對承認案及討論案進行逐案表決，及2012年起建置電子投票平臺，充分展現對股東權益之重視；(2)率業界之先制定「遞延獎金準則」，落實高階經理人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與獎金之連結；(3)入選高薪指數十大成分股，且排名為金融產業之首，以實際行動落實公司經營階層對員工之照顧，有效激勵員工等給予高度肯定。

落實公司治理，維護股東權益

為維護股東權益、公平對待公司股東，並落實強化董事提名審查作業之透明度，本公司於2014年新一屆董事選任，採用全體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全面改選，並順利選任13席董事。

富邦金控自2011年股東常會起即

率業界之先，對股東會之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採逐案票決之方式進行議案表決。為使股東有多元參與公司重大決策之管道，於2012年股東常會即實施電子投票制度，使用率從首年的21%至2014年提高為37.5%，顯見本公司採用科技化之投票方式提高股東參與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已具相當成效。

強化董事獨立性，增進董事會職能

富邦金控不僅為第一家引進獨立董事制度的上市公司，更是第一家獨立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的金融機構。於2014年新一屆董事選任即以全體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全面改選，改選後，除維持過半席次之外部董事(7席，含4席獨立董事)外，並為使獨立董事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降低獨立性，本公司改選後實際在任之獨立董事任期皆未超過九年。

自2008年起，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即設置3席獨立董事；富邦產物保險、富邦人壽保險及富邦綜合證券設置2席獨立董事。為提升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2014年6月台北富邦銀行增設1席獨立董事，同年8月再增派1席，至此，台北富邦銀行15席董事中，即有5席獨立董事及1席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比例超過三分之一。

富邦金控於2014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會成員共13席，其中4席獨立董事分別為前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張子欣、中國

廣播公司董事長趙少康、前國立臺灣大學副校長現任國際企業學系教授湯明哲、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臺北病理中心董事莊文思；另有3席為臺北市政府指派之局處首長。惟2014年底至2015年初，獨立董事趙少康及莊文思陸續請辭，故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共有11

席，已規劃於2015年6月份股東常會補選2席獨立董事，以補足原13席之董事席次。

考量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於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平衡，並為有效降低董監事、重要職員及公司所承擔之風險，富邦金控自2002年起即為

金控及各子公司之董監事及經理人員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每年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相關保險條件之完備。

富邦金控第六屆董事任期自2014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5日止，成員如下：

董 事	主要學歷／經歷	現 職
董事長 蔡明忠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富邦產物保險董事長 富邦建設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董事長	富邦金控董事長／台北富邦銀行董事長 富邦銀行(香港)副主席／富邦華一銀行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董事／台灣大哥大副董事長
副董事長 蔡明興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研究所碩士 富邦綜合證券董事長 富邦人壽保險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副董事長	富邦金控副董事長／台北富邦銀行副董事長 富邦人壽保險董事／富邦華一銀行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董事長／富邦銀行(香港)主席 台灣大哥大董事長
獨立董事 張子欣	英國劍橋大學資訊科技博士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總經理、執行董事 麥肯錫公司董事合夥人	富邦金控獨立董事 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 國開博裕(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PLC)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湯明哲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博士 美國伊利若大學香檳分校助理教授、副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訪問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EMBA第一屆執行長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副校長兼財務處處長	富邦金控獨立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 富邦綜合證券獨立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獨立董事 Vsense Technologies Ltd.董事
董事 蘇建榮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臺北大學教授、財政學系主任、教務長、公共事務學院院長	富邦金控董事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董事 楊芳玲	德國畢勒菲大學法學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副教授	富邦金控董事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董事 梁秀菊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主任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主任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	富邦金控董事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董事 龔天行	美國紐約大學經濟及財務企管碩士 華登國際投資集團執行副總裁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副總裁 美國國際集團投資公司投資總監 富邦金控總經理	富邦金控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董事長 富邦華一銀行監察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董事 富邦銀行(香港)董事／富邦金控創業投資監察人
董事 鄭本源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富邦人壽保險總經理	富邦金控董事／富邦人壽保險董事長 富邦行銷董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監察人
董事 許仁壽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灣證券交易所總經理 中華郵政董事長	富邦金控董事／富邦綜合證券董事長 富邦期貨董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公司董事 富邦證券(英屬維爾京群島)董事

董事	主要學歷／經歷	現職
董事 韓蔚廷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MBA 花旗銀行臺北分行副總裁 中國信託銀行資深副總 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	富邦金控董事／台北富邦銀行董事兼總經理 富邦資產管理董事長／富邦華一銀行董事 富邦銀行(香港)董事

編表日期：2015年2月28日

提升董事專業，發揮委員會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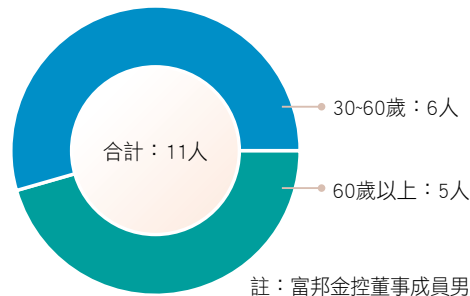
富邦金控董事會至少每二個月召開1次，2014年一共召開5次定期性董事會及4次臨時董事會，整體董事實際出席率達95%(含委託出席則為100%)。

為鼓勵董事持續充實新知，並促使其提升專業知能，本公司每年皆針對金控及子公司董、監事辦理「到府授課」之進修課程，內容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及企業社會責任等範圍。2014年特別邀請台達集團創辦人鄭崇華先生至本公司講授「永續思維與實踐」，內容包含節能、推動綠建築建構環境永續未來等，課程出席率高達87%。

審計委員會

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公司內部法規遵循程式及計畫之妥適性、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2014年除依法審議相關議案外，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的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變更為公允價值模式進行詳盡的討論，並責成主辦單位制定鑑價作業規定，藉以規範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2014年共召開9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7.2%。

富邦金控董事年齡分布情形



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公司治理委員會
張子欣	√	√ (召集人)	√ (召集人)
趙少康 ^{註1}	√	√	√
湯明哲	√ (召集人)	√	√
莊文思 ^{註2}	√	√	√
蘇建榮			√
蔡明忠			√

編表日期：2015年2月28日

註1：趙少康先生於2014.12.25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所有相關職務。

註2：莊文思先生於2015.01.05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所有相關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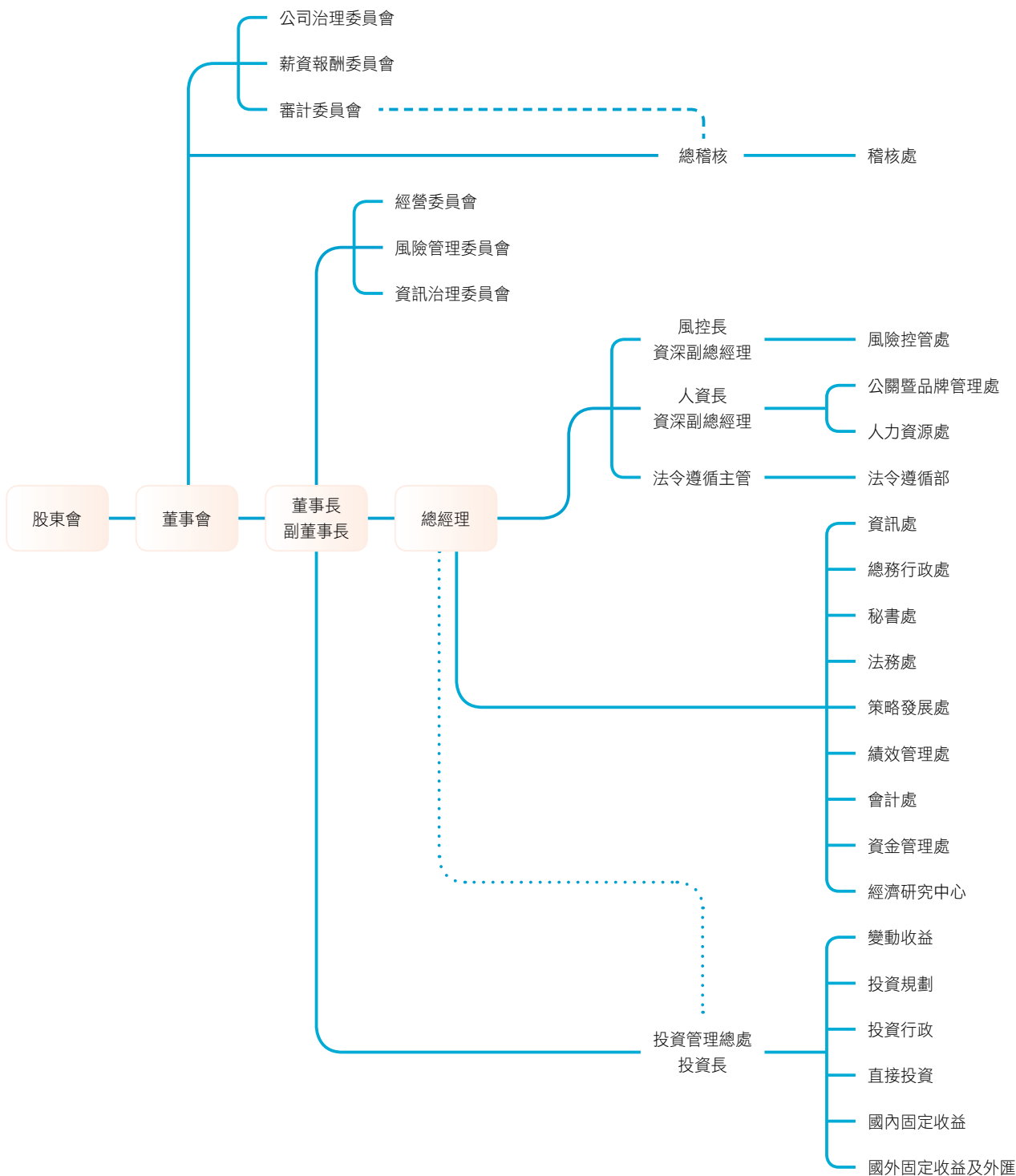
薪資報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訂定並檢討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2014年除評估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等之績效並審議年終獎金之外，並審議修訂「董事酬金給付準則」，確保董事酬金制度合理化，另為打造具市場競爭力的薪資結構，評估修訂「經理人報酬準則」。2014年共召開4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100%。

公司治理委員會

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完成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確認、招募等作業，並向董事會建議子公司獨立董事及本公司各委員會成員名單等發展、建議董事會之組織運作及管理事宜，以強化董事會職能。2014年除審議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應選名額及任期，並完成推薦本公司第六屆全體董事候選人及各子公司獨立董事人選。2014年共召開7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5.2%。

富邦金控組織圖



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暢通溝通管道

為保障利害關係人知的權益，富邦金控網站設有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投資人關係等專區，針對不同利害關係人之關注焦點進行資料的蒐集與揭露。

另富邦金控為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暢通的溝通管道，除設有發言人制度，更於公司網頁揭露投資人關係部門之聯繫方式及各子公司0800免付費服務專線。此外還有員工申訴信箱、員工意見反應信箱、稽核檢舉信箱、獨立董事信箱…等多種管

道，利害關係人可依身分及關注議題的不同，選擇對應之溝通管道與公司進行互動。

完備內控章則，健全公司體制

富邦金控董事會於2014年完成重要章則之制定／修正，如：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本公司暨子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準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重大資產交易提報金控董事會之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準則」等。

富邦金控董事會配合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證券交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之修正，乃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包括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等列席人員不當影響董事會之決策，明定該等列席人員，應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之規定；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或非關係人之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有加強規範之必要，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並明

定關係人之定義及重大捐贈之標準與計算方式；為使董事會瞭解董事個人與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增訂董事對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另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增訂議事錄之應記載事項，包含董事利益迴避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

2014年富邦金控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2014/1/21	韓蔚廷	本公司人事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人人事案之案內人員。
	蔡明興、韓蔚廷	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派任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公司派任至該公司之當事人。
	蔡明忠、蔡明興	本公司擬繼續承租富邦人壽大樓4F、5F、6F、11F等樓層房屋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簽約代理人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實質大股東。
	蔡明忠、蔡明興、龔天行、鄭本源、許仁壽、韓蔚廷	本公司暨各子公司102年度年終獎金發放事宜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獎金之支給對象。
2014/3/20	蔡明忠、蔡明興	擬調整本公司承租富邦人壽大樓6F租賃範圍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簽約代理人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實質大股東。
	蔡明忠、蔡明興、龔天行、韓蔚廷	本公司之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擬增持廈門銀行普通股案。	迴避之董事兼任本案交易對象之董事。
	蔡明忠、蔡明興、張鴻章、趙元旗、蔡立文、龔天行、許仁壽、韓蔚廷	擬續訂台北富邦銀行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 簡稱PSR)及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 簡稱SR)限額案。	迴避之董事兼任本案交易對象之董事。
2014/4/22	蔡明忠、蔡明興、龔天行、韓蔚廷	本公司擬參與認購富邦銀行(香港)現金增資案。	迴避之董事兼任本案交易對象之董事。
	蔡明忠、蔡明興、龔天行、韓蔚廷	本公司之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擬增持廈門銀行普通股案。	迴避之董事兼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事。
	蔡明忠、蔡明興、張鴻章、趙元旗、蔡立文、龔天行、許仁壽、韓蔚廷	擬委任富邦證券、群益金鼎證券及台北富邦銀行擔任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券發行之財務顧問案。	迴避之董事兼任本案交易對象富邦證券或台北富邦銀行之董事。
	蔡明忠、蔡明興、張子欣、陳盈蓉、陳業鑫、蔡立文、龔天行、許仁壽、韓蔚廷	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迴避之董事為解除競業責任之當事人。
2014/6/6	蔡明忠、蔡明興、張子欣、趙少康、湯明哲、莊文思、陳業鑫	本公司第五屆「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任命案。	迴避之董事個人或其關係人係本任命案之當事人。

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2014/6/6	張子欣、趙少康、湯明哲、莊文思	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命案。	迴避之董事係本任命案之當事人。
	蔡明忠、蔡明興、趙少康、湯明哲、莊文思、蔡立文、龔天行、鄭本源、許仁壽、韓蔚廷	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公司」、「富邦綜合證券公司」、「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公司」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董監事派任案。	迴避之董事個人或其關係人係派任至該子公司之當事人。
2014/7/4	龔天行、鄭本源、許仁壽、韓蔚廷	本公司經理人暨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報酬調整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報酬之支給對象。
	蔡明忠、蔡明興	本公司董事長暨副董事長之報酬調整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報酬之支給對象。
2014/8/21	蔡明忠、蔡明興	為配合本公司與銀行、證券、人壽、產物、投信等相關子公司共同承租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富邦人壽大樓B2、B3、5樓、6樓、11樓等房屋使用比例異動，擬與業主協議變更部份租約條件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簽約代理人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實質大股東。
2014/11/18	韓蔚廷	富邦資產擬參與大陸地區「中信富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增資案。	迴避之董事兼任本案投資主體富邦資產管理之董事。
	蔡明忠、蔡明興、趙少康、鄭本源	富邦人壽擬辦理中信資本投資案。	迴避之董事兼任本案投資主體富邦人壽之董事。
	蔡明忠、蔡明興、趙少康、鄭本源	富邦人壽擬於香港設立壽險子公司案。	迴避之董事兼任本案投資主體富邦人壽之董事。



重大性議題：法令遵循



關注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

道德與誠信

富邦金控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樹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先於1996年通過「道德行為準則」之制定，更於2011年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朝向落實企業誠信經營、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及風險控管機制、推動社會公益等目標持續邁進。

制定誠信經營政策與方案

富邦金控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上述章則明定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力者，應恪遵誠實信用原

則，不得從事不誠信之行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富邦金控及旗下各子公司亦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員工應遵守誠實義務，包含：遵守禁止內線交易、不得營私舞弊等。並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如：訂定「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捐贈管理準則」，規定每年應彙整前一年度捐贈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各子公司亦設有客訴檢舉、處理管道，以利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並做為定期稽核、檢視公司員工落實誠信遵循情形。

落實誠信經營

為徹底落實誠信經營，富邦金控已

建立嚴謹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單位將所應遵循情形納入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情形。

富邦金控及旗下子公司定期針對新進人員進行紀律規範之宣導說明，並每年舉辦全員遵法課程；為強化公司經理人內控內稽之觀念，除訂定制度，更以教育訓練方式全面落實員工誠信、嚴守紀律之經營理念。

檢舉制度之運作

為落實吹哨者機制，針對違反內控、法遵等事項設置「員工檢舉信箱」並由稽核單位專責人員管理，若經查證屬實者，依「員工獎懲辦法」審核並對檢舉人簽報獎勵。公司網站亦設有「獨立董事信箱」，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湯明哲獨立董事親自管理，力求獨立、公平。